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悉，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第(7)項決議案出現無意的排版之誤。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第(7)項決議案所載「藉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所購買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應為「藉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不存在上述排版錯誤。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與該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維持有效。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確認，無需就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其他澄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及馬維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劉剡女士及秦宏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黃灌球先生及譚競正先生。